

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

社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开展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，有关单位、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，加强职业教育领域政策理论研究，推动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，助力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中华职业教育社2024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100周年贺信精神，深入落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聚焦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热点、难点和痛点，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，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课题分为重大、重点和一般三个类别，研究周期为1年。

(一) 职业教育年度发展报告(重大)

(二) 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(重点)

(三) 职业教育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(重点)

(四) 职业教育标准化/数字化建设研究(重点)

(五) 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研究(重点)

(六) 职业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(重点)

(七) 学校发展类课题研究(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、技工教育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、国际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等)(一般)

重大课题申请者不得更改题目。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报人须参考选题范围所列方向性条目，结合个人工作实践和研究方向，自行确定申报类别和课题名称。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。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，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条件

规划课题面向全国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、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各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申报。

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3.申请重点课题（项目）须具有正高级职称（职务）；申请重点课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，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课题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

5.中华职业教育社各级组织、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，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本届规划课题：（1）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课题获立项但仍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；（2）不得以已获立项或已结项的课题重复申报本次课题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，可在本通知规定的研究题目范围内选题申报，并按要求填写《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》，一式三份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，报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。

2.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所属地域的课题征集、初审和推荐。各省级社推荐重大课题不超过 1 个，重点课题不超过 4 个，一般课题不超过 5 个，课题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。

3. 请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初审后，填写《中华职业教育社2024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，将相关课题申报资料各一份寄送总社，并将申报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yjb@zhzjs.org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单位+2024年规划课题申报”字样。

4. 总社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。请各省级中华职业

教育社务必按期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我社课题按照省部级课题组织和管理，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。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直接管理，一般课题由所属地域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日常管理。

五、课题评审

课题评审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，由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进行初审和推荐，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审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立项。

请各地方中华职业教育社加强宣传，认真完成初审推荐工作，做好课题管理工作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总社对重大课题给予经费支持，其余课题总社不提供

。

教育

级
职业
教育

业
行

和

经费

—4

(二)鼓励各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和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，积极支持课题研究工作。

(三)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，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彭爱娟 管铭

联系电话：010-67270239 65

